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376,060 股，募集资金 1,499,999,996.6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397,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92,602,996.6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8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